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林紹鈞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102 年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案暨重新審議 MCAT 99 年調幅廣播電臺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 MCAT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係經本局以 100 年 1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行政處分函審定(下稱原費率)，並自 99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滿三年。嗣後，MCAT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告「全國性廣播電臺」、「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臺」及「大功率調頻(丙類 FM)廣播電臺」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中小功率調頻(FM)及調幅(AM)費率則維持不變，而該新費率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應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二、次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 「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之費率項目包括：全國性廣播電臺、調幅(甲、乙類 AM)廣播電臺、中功率調頻(乙類 FM)與小功率調頻(甲

類 FM)廣播電臺、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臺、大功率調頻(丙類 FM)廣播電臺，廣播公會主張，MCAT 將廣播電臺區分為三個類型(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及談話台)，但各類型之定義均無法明確反應音樂使用量，因此建議以音樂使用量訂定 5 個級距標準：第 1 級(80%以上)、第 2 級(80%-60%)、第 3 級(60%-40%)、第 3 級(40%-20%)、第 5 級(20%以下)，各電臺可按其音樂使用量選擇適當費率，經與集管團體協商確認之。並對於新公告之全國性廣播電臺費率、大功率調頻(丙類 FM)廣播電臺費率、大功率調幅(丙類 AM)廣播電臺費率表示其漲幅過大，不符比例原則。嗣後，於 103 年 7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雙方對於費率項目與金額亦未有所共識。

三、另原費率審定後，該處分相對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下稱民聯會)不服原費率之調幅廣播電臺部分，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59 號判決駁回本局上訴，維持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著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撤銷前揭調幅廣播電臺之處分，故調幅廣播電臺部分之費率回復至 99 年之審議程序，因此本局應重新審議該部分之費率。其判決理由略以：原處分所載理由未具體說明裁量依據、僅以簡略記載方式抽象記載審酌因素、未具體敘明審酌因素及依據等，致有裁量錯誤之情形。嗣後，MCAT 以 103 年 9 月 25 日(103)台樂權字第 1030078 號函重擬費率金額。

四、依據申請人與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廣播電臺費率：

1、本項費率於本局 100 年 1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函審定為：「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22 萬元。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11 萬元。」

- 2、MCAT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新公告為：「依其聯播網所屬電臺頻率類別、功率大小、屬性及區域性之應付費用累加計算。」其理由係因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近年陳稱其所屬「新聞網」、「音樂網」、「流行網」均未使用該會之音樂，致該會使用報酬總額（自 88 萬元大幅下降至 33 萬元），故現行費率顯有未妥，爰予調整。
- 3、廣播公會申請審議之主張為：
- (1)MCAT 此次變更全區(國)性費率，造成調漲幅度高達 500%，利用人所需支付的費用，竟比支付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高，而 MCAT 所管理的著作市場占有率遠低於 MÜST，以音樂著作市場占有率觀之，亦不符比例原則。
- (2)建議以本局前揭 100 年 12 月 1 日審定之全區調頻及調幅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為基礎，比照中小功率計算標準，改以電臺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分 5 個級距，以原音樂台之費率（台語及其他語言）為第一級距，每個級距費率各以其 80%、60%、40%、20%計算。
- 4、又中廣於 103 年 7 月 3 日之意見交流會中表示，該電臺之談話性節目、政論節目使用 MCAT 之著作實際上非常少，故音樂網、流行網不再使用 MCAT 之著作。惟據本局「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統計，中廣音樂網、流行網於 103 年之使用歌曲清單中，尚有利用 MCAT 之管理著作。
- 5、綜上，MCAT 以中廣使用音樂情形之轉變，致降低該會收益為由，而變更費率之計算標準，是否合理？又廣播公會主張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是否可行？
- (二)調頻(FM)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費率：
- 1、MCAT 本項費率係本局前揭 100 年 12 月 1 日之處分審定費率，其並未重新公告。

2、廣播公會主張，MCAT 現行中、小功率無線廣播電臺使用報酬費率，區分為三個類型(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及談話台)，但各類型之定義，均無法明確反應音樂使用量。建議以音樂使用量訂定 5 個級距標準，讓調頻電臺可按其音樂使用量選擇適當的費率。

3、MCAT 意見略以：

(1)現行費率中電臺屬性之分類，係於 96 年間與各電臺協會達成共識以電臺節目內容使用歌曲比率區分為音樂台（60%以上）、商業綜合台（40%~20%）、談話台（20%以下），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且各臺屬性亦由電臺協會提供。

(2)有關「音樂使用量」，均係由利用人每年依契約書主動提供清單，曲目使用包括廣告歌曲及完整歌曲，其時間長短不一，利用次數查察，集管團體無從比對，「主動權」均在利用人手上；另目前調頻中、小功率利用人提供之 102 年度音樂著作使用清單僅各 10 家頻率電臺，尚不及 12%。

4、另廣播公會前於 102 年 9 月向本局申請審議 MÜST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費率，其主張亦是以音樂使用量區分五級之費率級距，而本局業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智著字第 10316007680 號函審定，本局審定理由略以：

(1)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參差不齊，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五級費率，將對集管團體之收益造成影響；(2)利用人僅概括提出一個「音樂使用量」並未就採行「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區分級距對現行授權市場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完整分析；(3)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作之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窒礙難行之處。

5、是以，廣播公會所主張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是否可行？

(三)調幅(AM)廣播電臺費率：

- 1、本項費率原係本局前揭 100 年審定，而 MCAT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並未重新公告，惟本項費率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59 號判決撤銷確定，回復至 99 年之審議階段。MCAT 99 年公告本項費率參附件 1 之附表 2-3，因原審定費率經法院撤銷確定後，本局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請 MCAT 針對廣播公會申請審議之理由與建議費率表示意見，嗣後 MCAT 並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函重新擬訂調幅(AM)廣播電臺費率。
- 2、廣播公會建議比照小功率調頻臺費率收費，且按音樂使用量分為 5 級，轉播台之使用報酬率按主舞台使用報酬率之 1/5 計算，其理由為：
 - (1)調幅天線因占地廣闊多設置偏鄉，調幅訊號較相同電場強度的調頻訊號易受干擾，有效涵蓋半徑較調頻電臺為小；音訊品質遠比不上調頻來的清晰且有立體聲，造成收聽人口遠少於調頻電臺。
 - (2)觀諸各國廣播發展的案例，以大量音樂為素材者均為調頻廣播，調幅廣播播出音樂無法產生立體聲效果，以資訊服務為主，故實務上我國調幅臺的服務內容亦以資訊服務為主。
 - (3)從調頻與調幅電臺規費差異，即證明調幅臺比照甲類調頻臺收費應屬公平合理。
- 3、另本局前揭審定 MÜ ST 廣播電臺費率，有關調幅廣播電臺部分，主舞台費率係調頻(FM)甲類費率之 1.4 倍，轉播台費率係「以主舞台每頻道使用報酬之 1/3」，審定理由略以：如依利用人建議之 1/5 比例試算，整體授權金額將較現行授權金額下降過多，顯對集管團體及著作權人不公。
- 4、綜上，本局 100 年審定本項費率之主要審酌理由，係尊重 MCAT 與民聯會於 93 年之協商結果，不區分縣市別之費率，以主舞台每一頻道 22,000 元、轉播台每一頻道 11,000 元計算，惟本項費率業已被法院撤銷確定。因此，MCAT 重新擬定本項費

	率是否合理？廣播公會之建議費率是否可行？ (四)調頻(FM)、調幅(AM)大功率(丙類)費率： 1、MCAT 公告新增本項費率，其理由為秉持「使用者付費」大原則，對無線廣播電臺利用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訂定及收取，係依 NCC 核發電臺執照之頻率類別、電臺功率大小，再依每一頻率電臺之屬性、區域市場、音樂使用率等條件，訂定公告適當之費率，收取合理費用。 2、廣播公會於本案意見交流會時表示，不同意大功率費率之訂定，其費率應比照中功率費率，因電臺設置之位置會牽涉電波發射範圍問題，與電臺執照之分類無關。例如嘉南平原係沒有屏障阻隔，其收聽範圍可從南到北，而在中部以北係有大山隔絕，故電臺功率再大亦會被限制，因此以發射功率區分費率係有問題，故不應訂定大功率費率。 3、綜上，MCAT 新增本項費率係因為大功率電臺以中廣為主，而中廣於本案意見交流會時自陳新聞網、流行網、音樂網並未使用 MCAT 之音樂，致 MCAT 103 年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額大幅下降，主要係因為音樂使用量下降所致，與現行費率是否合理無關。因此，於現行廣播實務是否有訂定本項調頻(FM)、調幅(AM)大功率(丙類)費率之必要？ 以上，提請 討論。
集管團體 與申請人 及利害關 係人意見	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一)調幅電臺費率不能比照小功率費率： 1、調幅、調頻電臺電功率發射，依 NCC 所訂「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其發射範圍為： (1)調幅廣播電臺： 甲類(小功率)：半徑 40Km；乙類(中功率)：半徑 60Km；丙類(大功率)：半徑 100Km。 (2)調頻廣播電臺：

甲類(小功率)：宜花東及外島地區半徑 30Km；其他地區半徑 20Km。

乙類(中功率)：宜花東及外島地區半徑 60Km；其他地區半徑 40Km。

丙類(大功率)：半徑 120Km。

由於臺灣地區之地形與環境特殊，對電臺所發射之電功率不無影響，故本會並未依其輸出功率之電場強度之半徑，所涵蓋範圍面積之比率(半徑 x 半徑 x 3.1416=面積)，計算其各類應有之費率(調幅丙類應為甲類之 6.68 倍；調頻丙類應為甲類之 8~12 倍)；另調幅電臺因電波發射效能及市場效益等，均不及調頻電臺，故費率亦較調頻電臺為低。

2、調頻及調幅電臺效益之差異性，本會在擬訂費率時，均已納入考量。

(二)以「音樂使用量」之比率細分收費級距？

本會現行費率中電臺屬性之分類，係於 96 年間與各電臺協會達成共識以電臺節目內容使用歌曲比率區分為音樂台(60%以上)、商業綜合台(40%~20%)、談話台(20%以下)，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各電臺屬性亦由其協會提供；現電臺公會再提收費級距，並以使用歌曲量計算區分級距，爭議性頗大，且目前所提供使用清單之比例偏低，資料填寫不全等情，另歌曲使用量、比率主動權均在利用人，權利人均無從查核，在實務上並不可行。

(三)本會依實務現況，並參酌 100.12.1 智慧局審定之調頻電臺費率，重訂調幅、調頻廣播電臺大、中、小功率（丙、乙、甲類）使用報酬概括授權年費送請重新審議，以臻完善。

(四)全國（區）性廣播電臺(如中廣各廣播網、ICRT、飛碟網)：

1、本會所稱全國性廣播電臺，意指各頻率電臺，有節目聯播性質，至全國各地均可收聽同一節目之情形，本應依其各頻率電臺區域、屬性、頻率大小，累加計算使用報酬（如此對單一頻率電臺付費較為公平合理）。

2、據廣播公會所提，本會 102.9.30 公告全國（區）性費率漲幅高達 500%，不知其如何計算；經本會精算中廣各頻率分別為：

(1)鄉親網（台語調幅 10 大 1 中功率）：50 萬 3,000 元

(2)新聞網（國語調幅 11 大 1 中功率）：27 萬 6,000 元

(3)自播台（台語調幅 3 大功率）：25 萬 8,000 元

(4)寶島網（台語調頻 9 大功率）：122 萬 5,000 元

(5)音樂網（國語調頻 8 大功率）：57 萬 3,000 元

(6)流行網（國語調頻 10 大 1 中功率）：64 萬 7,000 元

若依中廣稱僅用 1、3、4 網台使用報酬計為 198 萬 6,000 元，若全頻使用則使用報酬總計為 348 萬 2,000 元，若依原付費用 88 萬元，何來漲幅 500%？

(五)廣播電臺與智慧局都認為本會以台語歌曲為主，事實上本會國語歌曲與台語歌曲的數量差不多，因為本會國語歌曲比較不流行，是較經典的歌曲。但是，本會訂定費率時，以台語發音的電臺費率較高，其他非台語發音電臺是台語發音電臺的半價。至於 MÜST 的費率去年已經審定，本會費率比 MÜST 低，但在訂定費率時所考量得較細，例如電臺屬性、語言別等，希望智慧局審定本會台語發音電臺費率能比照 MÜST。

二、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

(一)不論調頻或調幅的費率，應該是同一標準，但智慧局卻同意 FM 中小功率費率依類型、地區、功率區分費率，但 AM 電臺不分地區差異一律 20,000 元，卻是基於 MCAT 與本會 93 年之協議，本會認為電臺費率不應有兩套標準。

(二)過去智慧局審定統一的價格是 20,000 元，臺北、臺東都是 20,000 元，不合理，MCAT 重新擬定費率區分大、中、小功率，再次澄清 AM 沒有中功率，只有大功率和小功率。若比照智慧局審定 FM 中功率、小功率費率，調幅臺在產業、收聽率、產值、播音品質上，相對是屬於弱勢，本會希望比照調頻小功率之費率，甚至低於調頻小功率費率。

- (三)轉播臺主要是補足發射點的不足，有些地區之環境位置電波無法達到，因此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同意某些電臺設置轉播站。智慧局於去年審定 MÜST 調幅電臺費率時，轉播臺是主播臺 1/3，本會也勉強接受。
- (四)過去在審議費率時，會認為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多，其審定的費率就高，管理著作數量少，費率就核定低。現在應該以電臺使用音樂的量來考量費率的高低，例如 MCAT 將電臺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談話台，是有音樂使用量的概念在內，但最終還是要朝向音樂使用量的方向思考。
- (五)有關音樂使用量部分，智慧局也對此建置了資料庫系統提供廣播電臺上傳使用清單，集管團體須提供完整的管理著作財產目錄，廣播電臺的音樂使用量是有其上限，集管團體是可以用側錄方式稽核使用清單。有上線使用智慧局前揭資料庫系統的電臺發現，有一半的歌曲並非是集管團體所管理，所以要稽核電臺的音樂使用量是可行的。未來若能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級距，是公平、合理、透明的。

三、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 (一)AM 電臺發射的電波是靠埋在地底下的地網，以電塔為中心，每 1 條線大概 60 公尺，從中心向外輻射，共需埋 120 條地線，大概每 3 度埋 1 條。但以臺北地區或其他地區，大部分都有是高樓建築，所以雙北市的電塔都牽移至淡水河邊，其行水道無法埋設地網，地網要埋設在地下 50、60 公分之深度，因此只能沿著河堤埋設，因為河堤旁都有馬路，不可能讓 AM 電臺埋設地網，因此發射的電波就很差。在人口密集區，收聽效果差，當然聽眾就會比較少。
- (二)大功率電臺費率應該是中功率電臺費率累加起來，並不是按電波發射距離來計算，因為中功率電臺所涵蓋的區域大概只有 1 個縣市，所以將每一縣市中功率的費率加總就是大功率電臺的費率。以 FM 為例，中廣是在竹子山發射電波，接下來是苗栗火炎山，中間的桃園、新竹沒有發射臺，因為桃園、新竹是

	大功率的腹區，所以將桃園、新竹的中功率費率累加計算進來。 (三)關於利用人能否提供清單部分，廣播電臺很多是外製節目，節目製作單位在使用歌曲時並未仔細記錄，甚至於電臺向外製節目單位要清單，有時也是很困難。因此，於現階段提供正確及完整之使用清單是有困難的。 四、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認為 MCAT 這次公告費率增加 500%，是因為本公司與 MCAT 對於電臺屬性認定不同所造成，總計約 400 多萬元。 (二)本公司 102 年補付 20、30 萬元給 MCAT，是因為前一年度 MCAT 只收到 40 幾萬元(含 3 個地方調幅台)，原本審定費率是 80 多萬元，本公司與 MCAT 雙方達成平衡，MCAT 願意給本公司優惠，本公司也樂意使用 MCAT 著作，所以 5 個網與 3 個地方台共付 70 多萬元。 (三)不能因為本公司音樂網與流行網不使用 MCAT 著作，導致該會整體費用下降，因此調高費率來填補，這是不合理的。費率是否合理及本公司是否使用 MCAT 著作，是二件事。 (四)本公司 103 年與 MCAT 是 5 個網一起授權，在本公司流行網與音樂網使用 MCAT 著作只有 98 首與 42 首，為何 MCAT 不說使用 98 首或 42 首都付 22 萬元？概括授權就像是餐廳吃到飽的概念，區分 399 元、499 元…等不同價位，不同的價位可吃到的菜色會有所不同，所以 MCAT 的費率也應該區分不同費率級距，這樣才公平。
結論	一、 有關申請人所提就 MCAT 修正之「全國性廣播電臺」、「調頻 (FM) 中、小功率」、修正之「調幅 (AM) 大、中、小功率」、新增「大功率調頻 (FM)」等費率，均建議依「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級距之架構，考量現階段利用人提供完整使用清單之情形尚非理想，且集管團體在此建議費率架構下予以估算之收費總額將大幅下降，稽核行政成本大增，如在相關配套未完善前即逕行實施，恐對現行授權市場秩序造成重大影響，不宜採納。

	二、 至 MCAT 重新公告「全國性廣播電臺」部分，因 MCAT 所提修正理由並不充分，建議仍維持現行費率。 三、 調頻（FM）中、小功率電臺費率部分，MCAT 並未予以調整，惟利用人建議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級距之主張，現階段並不宜採納，理由如上，建議仍維持現行以「電臺屬性」分類之費率架構。 四、 有關 MCAT 修正調幅（AM）大、中、小功率部分，參酌其他集管團體之現行費率以及以往之授權實務，均未有調幅（AM）電臺依其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例，建議智慧局再洽詢 MCAT 重新檢視有無為此區分之必要後再處。 五、 至 MCAT 新增「大功率調頻（FM）電臺」費率部分，本項費率之適用範圍，已有「全國性廣播電臺」之費率可茲適用，本項費率顯有重複收費之嫌，並無增訂之必要，爰建議予以刪除。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